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公佈

**共同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要約方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知會長盈董事會，其確實有意透過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按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i)按股份要約價0.168港元收購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

股份要約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就收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8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任何性質之利益；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長盈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公佈、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68港元，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購股權要約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行使購股權而須就相關股份應付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提出名義現金要約(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無條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其後失效。

要約之價值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可得之長盈已公佈資料，其有(i)4,367,121,822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10,556,460份，附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1.3277港元認購合共10,556,46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長盈的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8港元計算，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33,676,466.10港元。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12,160,119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及3,154,961,703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530,033,566.10港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為105,564.60港元且要約之價值合計將約為530,139,130.70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531,807,051.38港元(按3,165,518,163股要約股份計算)。於該情況下，要約方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以結好證券所提供信貸融資撥付其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為提出要約，結好證券已向要約方授出信貸融資合共532,0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撥付要約所需現金。

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涉及之總代價。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預期該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方將就寄發要約文件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緒言

要約方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知會長盈董事會，其確實有意透過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按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i)按股份要約價0.168港元收購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基準載於下文：

要約

股份要約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就收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條款如下：

股份要約之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8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任何性質之利益；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長盈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公佈、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8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50港元有溢價約8.39%；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5港元有溢價約11.63%；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5港元有溢價約13.13%；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3港元有溢價約14.05%；及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3港元有溢價約15.62%。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0.23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0.137港元。

購股權要約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行使購股權而須就相關股份應付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提出名義現金要約(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相關購股權及其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無條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其後失效。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合共1,212,160,119股，相當於長盈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6%。

八方金融(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及結好證券(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被假定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結好證券或八方金融均並非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登記持有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其他股份，亦無控制或指揮長盈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長盈證券之證券。

買賣長盈之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六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以下交易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長盈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聯交所之交易日期	已購買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每股股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平均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111,585,119	25.46	0.168	0.168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u>100,575,000</u>	<u>2.30</u>	0.168	0.164
	<u><u>1,212,160,119</u></u>	<u><u>27.76</u></u>		

支付代價

在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接納要約涉及之代價將需盡早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接獲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書之日期或(ii)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金額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要約之價值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可得之長盈已公佈資料，其有(i)4,367,121,822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10,556,460份，附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1.3277港元認購合共10,556,46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長盈的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8港元計算，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33,676,466.10港元。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12,160,119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及3,154,961,703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530,033,566.10港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為105,564.60港元且要約之價值合計將約為530,139,130.70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531,807,051.38港元(按3,165,518,163股要約股份計算)。於該情況下，要約方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以結好證券所提供信貸融資撥付其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為提出要約，結好證券已向要約方授出信貸融資合共532,0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撥付要約所需現金。

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涉及之總代價。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銷)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長盈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投票權超過50%(經計及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有關長盈內幕消息(如有)之公佈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基於任何理由(因要約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而遭或可能遭撤銷；
- (iii) (a)已獲得完成要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同意書(以要約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而未經任何有關當局重大修訂，並已達成當中所涉及全部條件(如有)；(b)長盈集團各成員公司就經營業務持有或取得有關當局規定之一切同意；及(c)就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向第三方取得一切強制性同意；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
- (v)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方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

- (vi) 自長盈最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或合理預期將對長盈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
- (vii) 長盈概無於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及
- (viii) 長盈或長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獲得要約方同意者除外)。

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部或局部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面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惟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要約方目前所得資料，要約方得悉完成要約毋須取得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效，惟倘產生權利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方極為重要則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

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亦為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孫先生，55歲，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環能」)之執行董事、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1.30%之控股股東。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中策」)已發行股本約9.89%。環能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已發行股本約22.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上市。孫先生亦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名投資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本公佈「買賣長盈之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長盈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長盈之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有關長盈集團之資料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可獲得之長盈已刊發資料，長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長盈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及放債業務。

要約方對長盈集團之意向

完成要約後，要約方擬繼續長盈集團現有主要業務。長盈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及放債業務。要約方將審視長盈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其財務狀況，以為長盈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

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長盈之長遠增長潛力。有關公司行動一旦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載要約方對長盈集團之意向，要約方無意(i)終止聘任長盈集團任何僱員；或(ii)調派長盈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維持長盈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長盈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將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除本公佈所載之條件外，提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方保證，彼等乃將根據股份要約所購要約股份在(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任何性質之利益的情況下；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長盈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公佈、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售出。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

要約將遵守執行人員實施之收購守則提出。

香港印花稅

各接納股東須就接納股份要約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根據要約方就有關人士之要約股份所須支付之代價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納1.00港元，將自應付有關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自行就股份要約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要約對象

要約方擬分別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施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身處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約束。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予以遵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所需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須支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要約文件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複之條件或規定方可收取要約文件，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文件不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屆時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何領取要約文件之安排將另行公佈。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本公佈「緒言」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各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長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除要約方持有之1,212,160,119股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任何表決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長盈之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概無任何涉及要約方或長盈之股份而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vi) 除本公佈「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長盈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預期該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方將就寄發要約文件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方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長盈證券之情況。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除根據股份要約購入外，要約方、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股份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仍可供接納之期間屆滿前或期間內不時購入或安排購入若干股份。該等購買行動可於公開市場按市價或以私下交易形式按議定價格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行動之資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向證監會呈報，並於證監會之網站(網址為<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登載。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
「截止日期」	指	於要約文件內列明為股份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本公佈「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
「同意」	指	任何有關當局或第三方之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或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授予長盈集團以經營業務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之所有需要獲取者(不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或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基於其他原因)
「長盈」	指	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9)
「長盈集團」	指	長盈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及為要約方資金提供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透過Premier United(由孫先生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間接擁有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為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均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有關企業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及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須由要約方或其代表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以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即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至截止日期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建議由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之要約，以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長盈已發佈之資料，長盈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556,460份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mier United」	指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孫先生(亦為Premier United及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Premier United及孫先生均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當局」	指	於任何司法權區有權就要約或其他事宜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之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長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68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長盈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所載有關長盈之資料乃摘取自或基於長盈已發佈之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之月報表。要約方唯一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責任僅為確保準確及公平地轉載及呈列此等資料。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